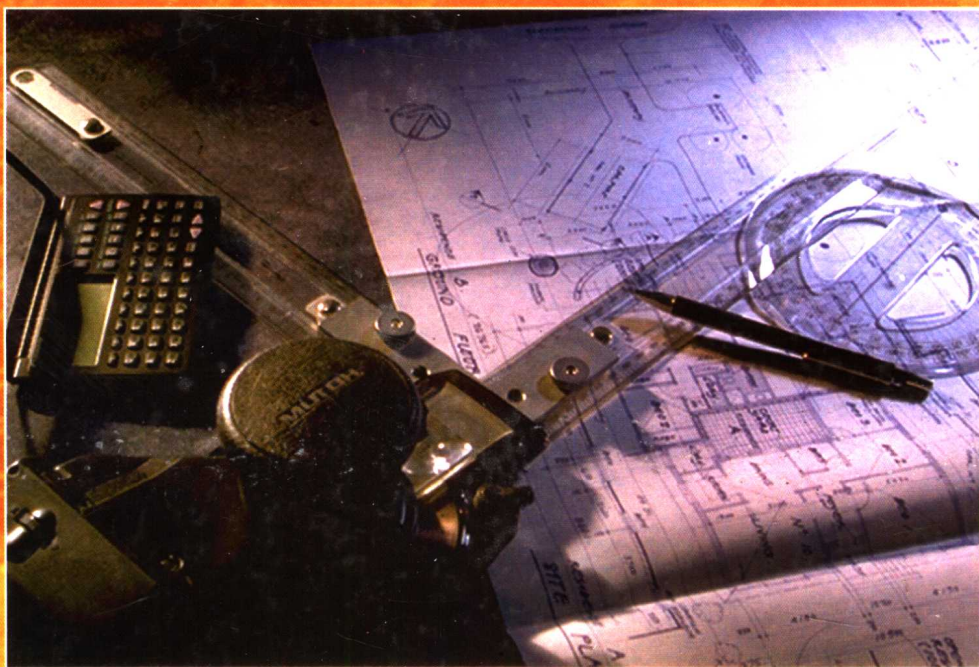


JIANSHE GONGCHENG KANCHASHEJI GUANLI TIAOLI SHISHI SHOUCE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实施手册



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

版权所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实施手册

手册编委会 编

本光盘包括如下内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实施手册》电子书

上

册

2000·11

内容提要

本手册根据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第 293 号令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编写而成。手册共分十篇,详细阐述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知识。第一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基础知识;第二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管理;第三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第四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第五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第六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第七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技术管理;第八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第九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法管理;第十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常用法规。

名 称: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实施手册

文本编著者: 手册编委会

光盘制作者: 北京贝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

光盘生产者: 北京中联光盘公司

出版时间: 2000 年 11 月

本 版 号: ISBN 7-900050-84-1/Z·37

定 价: 698.00 元(1CD, 含配套手册)

前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已于2000年9月25日由国务院第293号令发布施行。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颁布实施后制定的又一部配套行政法规,也是一部非常重要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建设部领导多次指示,要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把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制度,强化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针对当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薄弱环节,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为法律依据,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管理,确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实施手册》正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建设法规为依据,详细全面地阐述了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各方面基本知识与实用技术,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实用可操作性,适宜作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业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材料、构配件、设备厂家学习、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之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及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已经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0 年 9 月 25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

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依法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实行招标发包。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标，应当以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为依据，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

- (一) 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二) 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八条 发包方可以将整个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给一个勘

察、设计单位；也可以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分别发包给几个勘察、设计单位。

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二十一条 承包方必须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签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的管理规定。

第四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一) 项目批准文件；
- (二) 城市规划；
- (三)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 and 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和农民自建两层以下住宅的勘察、设计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四条 军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基础知识

第一章 建设工程概述	(3)
第一节 建设工程概念及分类	(3)
第二节 建设工程的特点	(4)
第三节 工程建设的基本程序	(5)
一、建设程序的概念	(5)
二、工程建设的一般过程	(6)
第二章 建设工程的质量要求	(10)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特性	(10)
第二节 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因素	(11)
一、工程形成过程中影响质量因素	(12)
二、工程作业过程中影响质量因素	(14)
三、其他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因素.....	(17)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	(19)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	(19)
一、建设工程勘察的概念	(19)
二、建设工程勘察的内容	(19)
三、建设工程勘察技术准则	(19)
四、建设工程勘察的重要性	(20)
第二节 建设工程设计	(20)
一、建设工程设计的概念	(20)
二、建设工程设计的原则	(20)

三、建设工程设计的依据	(21)
四、建设工程设计的任务和作用	(21)
第三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基本要求	(22)
一、勘察公司在工程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22)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程序	(22)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阶段划分	(23)

第二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管理

第一章 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管理	(29)
第一节 概述	(29)
第二节 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等级和标准	(29)
一、资质等级	(29)
二、分级标准	(30)
三、承担任务范围	(31)
四、其他规定	(31)
第三节 勘察设计公司登记与年检管理	(32)
一、登记	(32)
二、勘察设计公司申请成立的条件	(33)
三、勘察设计公司营业范围	(33)
四、勘察设计公司年检管理	(34)
五、其他事项	(35)
第三节 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审批	(36)
一、申请材料	(36)
二、申请程序	(36)
三、其他规定	(36)
第四节 勘察设计公司资质监督管理	(37)
第二章 注册建筑师管理	(39)
第一节 注册建筑师管理概述	(39)
第二节 注册建筑师考试与管理机构	(39)

一、考试组织办法	(39)
二、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职责	(40)
三、注册建筑师管委会的组成与管理	(41)
四、注册建筑师协会的职责	(41)
五、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执业的指导、监督、管理	(41)
第三节 注册建筑师的考试	(42)
一、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内容	(42)
二、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条件	(42)
三、特殊规定与考试条件解释	(43)
四、注册建筑师考试程序	(43)
五、特别注意事项	(44)
第四节 注册	(44)
一、注册提交材料	(44)
二、不予注册范围	(44)
三、注册程序	(45)
四、继续注册	(45)
五、撤销注册	(46)
六、其它规定	(47)
第五节 执业	(47)
一、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	(47)
二、注册建筑师的执业分工	(48)
三、注册建筑师其他执业要求	(48)
第六节 权利和义务	(49)
一、注册建筑师的权利	(49)
二、注册建筑师的义务	(4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9)
第三章 注册结构工程师管理	(51)
第一节 注册结构工程师管理概述	(51)
第二节 注册结构工程师的管理机构	(51)
第三节 考试与注册	(51)
一、考试	(51)
二、注册	(52)

第四节 执业	(53)
一、执业范围	(53)
二、其它规定	(53)
第五节 权利和义务	(53)
一、权利	(53)
二、义务	(54)
第六节 其它规定	(54)

第三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第一章 建设工程市场	(57)
第一节 市场概论	(57)
一、市场的含义及特征	(57)
二、市场的功能及作用	(58)
三、市场的分类	(59)
第二节 市场经营	(62)
一、市场经营活动	(62)
二、市场经营策略	(67)
三、市场调查	(70)
第三节 建设工程市场	(73)
一、建筑工程承发包体制	(74)
二、建筑市场的主体	(75)
三、建筑市场主体的相互关系	(75)
四、我国建筑市场的特点	(76)
第二章 建设工程承发包基本知识	(78)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的概念和内容	(78)
一、工程承包的概念	(78)
二、工程承包的内容	(78)
第二节 工程承包方式	(82)
一、工程承包方式分类	(82)

二、按承包范围(内容)划分承包方式	(83)
三、按承包者所处地位划分承包方式	(84)
四、按获得承包任务的途径划分承包方式	(85)
五、按合同类型和计价方法划分承包方式	(86)
第三节 承包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89)
第四节 聘用咨询和监理公司	(90)
一、咨询公司的业务范围	(90)
二、咨询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	(92)
三、咨询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	(92)
四、选择咨询公司的标准	(93)
五、选择咨询公司的程序	(95)
第五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基本知识	(96)
一、建设工程招标与投标概述	(96)
二、建设工程招标的形式和方式	(98)
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程序	(101)
四、招标投标必须遵循的法律制度	(102)
第六节 政府对建设工程承发包活动的管理	(105)
一、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05)
二、建筑市场参加者的市场行为管理	(106)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	(107)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	(107)
一、发包方法及依据	(107)
二、发包范围及要求	(107)
三、勘察设计任务的发包	(107)
第二节 勘察设计承包	(108)
一、建设工程承包方式	(108)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承包的要求	(110)
第三节 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112)
一、招标人的推选及要求	(112)
二、设计招标投标	(112)
三、设计方案竞赛	(115)

第四篇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第一章 勘察设计的原则与勘察设计文件

编制的依据 (121)

第一节 勘察设计的任务和作用与原则 (121)

一、勘察工作的任务和作用 (121)

二、设计的任务和作用 (121)

三、工程设计的原则 (122)

第二节 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的依据 (123)

第二章 勘察设计文件编制 (125)

第一节 勘察文件的编制 (125)

一、总体要求 (125)

二、工程测量 (125)

三、工程地质勘察 (126)

四、供水水文地质勘察 (127)

五、勘察成果及勘察报告 (127)

第二节 设计文件的编制 (128)

一、设计阶段的划分 (128)

二、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28)

三、设计的依据 (128)

四、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 (130)

五、设计工作的程序和步骤 (131)

六、设计的周期和质量 (133)

七、设计文件的汇编和提供 (134)

第三节 设计文件的审批与修改 (134)

一、基本规定 (134)

二、设计文件的审批 (135)

三、设计文件的修改 (135)

四、设计审查必须具备的条件 (135)